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伟澄、黄寒梅、陈燕桂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周伟澄、黄寒梅、陈燕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1月23日

